



羅馬書 1 - 5章

BCEFC 2022年 第31週聖經分享

羅馬書

羅馬書是使徒保羅于第三次宣教旅途中寫給羅馬教會（其中外邦人占多數）的書信。保羅寫此書的目的是多重的：

1. 為訪問羅馬及士班雅（西班牙）宣教鋪路。
2. 向未曾受過使徒教導的教會，介紹救恩的基要真理。
3. 向羅馬教會解釋在神的整個救贖計畫中，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。

羅馬教會

- 羅馬教會並非保羅所建，其起源可能是：
 1. 五旬節時，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，他們得救後回到羅馬，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。
 2. 司提反殉道後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，可能有些到了羅馬。
 3. 16章提到不少保羅所熟悉的信徒，也許他們是因不同的原因，先後移居羅馬，成為教會的中堅份子。
- 羅馬教會中，外邦人佔大多數，但猶太人顯然也不少。
- 當時羅馬教會至少在三個地方聚會（羅16:3-5, 14-15），行政中心是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。

| 1 | | 2 | | 3 | | 4 | | 5 | | 6 | | 7 | | 8 | |
|---|--|---|--|---|--|---|--|---|--|---|--|---|--|-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
福音就是『耶穌基督』是照聖經的應許應驗的；按肉體說，祂是大衛的後裔；按聖善的靈說，祂是神的兒子，已經借著死裡復活，證明了神的大能力。接著說到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而得救的唯一途徑，就是『信』，神要因著人的信，把人在守律法上所不能完成的義，藉著耶穌的死，都歸算給所有相信祂的人。請注意這句話：福音是神的大能。神的能力是動態的，不是靜態的；神的能力是叫死人復活的能力，好像炸藥那般的猛烈有力。
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--|--|--|--|
| 序 | 罪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

保羅在1章後半段經文說明希利尼人（外邦人）有罪的原因（道德敗壞的人類社會）；接著在2章繼續說，猶太人也在神的憤怒之下的原因（道貌岸然的敗壞）。因此，不論外邦人和猶太人，每個人都需要福音。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|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
羅馬書1:18-3:20節，全面地描繪了人類無法擺脫罪的困境，因此全人類都需要救恩，從而說明神的福音是唯一的得救之道。就是3:25節的要義；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

神的義是什麼？

神對人（猶太人、外邦人）的要求是什麼（審判）？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得勝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

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|--|
| 揀選 | | | | |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
5. 揀選：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|
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|
| 揀選 | | | 教會生活 |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
5. 揀選：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
6. 教會生活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
| 揀選 | | | 教會生活 | | | | 問候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
5. 揀選：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
6. 教會生活
7. 問候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（1:1-17）

福音就是『**耶穌基督**』（羅1:2-4）

動態的能力
(Dynamic, Dynamite)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**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**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因為**神的義**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。」（羅1:16-17）

什麼是神的義？

什麼樣的人是義人？
什麼是因信得生？
『生』的意義是什麼？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 Righteousness of God

1. 神自己的義 (公義、正直)
2. 來自神的義 (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)

Righteousness

義：在神眼中是對的

因為**神的義**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羅1:17)

1

2

好在今時顯明**他的義**，使人知道**他自己為義**，也稱**信耶穌的人為義** (羅3:26)

他的義是神的義，
顯明神的公義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 Righteousness of God

1. 神自己的義 (公義、正直)
2. 來自神的義 (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)

從開始到末了，都是藉由信心才能得著這義。

from faith to faith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羅1:17)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 Righteousness of God

1. 神自己的義 (公義、正直)
2. 來自神的義 (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)

從開始到末了，都是藉由信心才能得著這義。

from faith to faith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。**」(羅1:17)

哈巴谷書的背景，以及哈巴谷和神的問答；2:4節，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**惟義人因信得生。**

The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.

義人不僅因信心而重生，更靠著信心走人生道路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 (1:18-3:20)

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 (1:18-32)

一般
啟示

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(羅1:19-20)

特殊啟示

聖經、基督

拜
偶
像

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…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縱
慾

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拜
偶
像

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…

縱
慾

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(羅1:21-27)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神審判的原則：
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（2:6）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（1:18-3:20）

- 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（1:18-32），道德敗壞的人類社會。
- 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（2:1-16），道貌岸然的敗壞。

1) 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

自己所行的和卻別人一樣
（2:3）

2章，神對猶太人的忿怒：對猶太人，神要求他們遵行律法；藉著完成律法的行為，滿足神對他們的要求。但是，沒有一個猶太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的每一條，無法滿足神對他們的要求。猶太人以擁有律法自誇，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（羅2:13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 (1:18-3:20)

- 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 (1:18-32)，道德敗壞的人類社會。
- 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 (2:1-16)，道貌岸然的敗壞。

1) 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

對外邦人，神要求每一個人遵行良心的指引，分辨是非善惡，行善離惡過一生。但是，**沒有一個人能做到良心的要求**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**本性**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**心裡**，他們**是非之心**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**思念**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(羅2:14-15)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 (1:18-3:20)

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 (1:18-32) ，道德敗壞的人類社會。

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 (2:1-16) ，道貌岸然的敗壞。

1) 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

2) 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是一樣，且剛硬不悔改

3) 神根據人的行為審判人

a) 猶太人的審判標準是律法

b) 外邦人的審判標準是良心

} 都不合格，都有罪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| 得救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 (1:18-3:20)

- 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 (1:18-32)
- 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 (2:1-16)
- c. 神的選民猶太人也是罪人 (2:17-29)
- d. 世人全都犯了罪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 (3:1-20)

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
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(羅3:9-10)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
最後，每一個人都要按他一生所行的受審判，每一個人都要進入滅亡。但是，這不是神的心意。

所以，神差派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；藉著耶穌死在十字架的血（挽回祭），**挽回神對人做不到（律法和良心）的憤怒，同時也滿足神對『義』的要求**；藉著耶穌的死而復活，恢復了神與人和好的關係，使信耶穌的人重生，重新開始有新生命的生活。『**神的義**』是藉著耶穌赦免人的罪，也是藉著耶穌，使信主的人與神開始一段新的、正確關係的旅程！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
a.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

信耶穌
基督

被神接納，
與神有正確
關係的人。

靠遵行
律法、
良心

摩西律法

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
舊約
聖經

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（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）。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被神算為義

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

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（羅3:21-26）

信主前所犯的罪

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**信主**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**稱義**是**因著信**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

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**因信**稱那受割禮的**為義**，也要**因信**稱那未受割禮的**為義**。

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3:27-31）

靠主滿足律法所設立的標準，使律法的精義得以保全，沒被破壞或降格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

- a.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
- b. 亞伯拉罕和大衛的例子（羅4章）。

因信稱義的福音不是新出現的概念，而是有舊約的支持。保羅用最顯赫的族長亞伯拉罕為例，又引述最顯赫的君王大衛作補充。詳細地說明因信稱義的教義。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稱義（1-8），不是靠割禮稱義（9-12），不是靠律法稱義（13-17）。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（18-22）。

亞伯拉罕的信是什麼樣的信？他又是如何（何時）被神算為義？

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「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」

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什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」

亞伯蘭又說：「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」

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：「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。」（創15:1-4）

應許

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
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
能數得過來嗎？」

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
如此。」

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
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15:5-6）

亞伯拉罕的『信』是相信神的話
必定會應驗；在他年老無子的時
候，他相信神的應許，他將來會
有數不盡的後裔子孫。

後來，亞伯拉罕是否有『行為』
證明他的『信』？



這裡的『義』與罪無關，
而是『因著信，亞伯拉罕
與神有正確的關係』

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。（羅4:2）

【闡述非『因行為稱義』的教義和例子：亞伯拉罕、大衛】

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

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為義的人，是有福的。

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（羅4:4-8）

詩篇32:1-2，大衛在什麼情形下說這話？

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

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When, 在什麼時候算的？）

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（羅4:9-10）

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（創15:6）；
至少14年後，亞伯拉罕99歲，才受割禮，作為立約的記號。（創17:24）

→ 因信稱義在先，守宗教規條在後。

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

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When, 在什麼時候算的？）

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，因信稱義的印證 (seal)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
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（羅4:9-12）

加拉太書3:29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若是屬乎律法的人，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譯：叫人受刑的）；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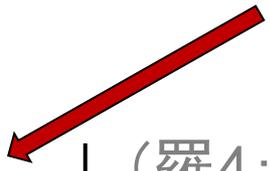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（羅4:13-16）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
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

他在**無可指望**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
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**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**，**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**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
所以，「**這就算為他的義。**」(羅4:17-22)



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
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（羅4:23-25）

開始一段與神
有正確關係的
生活（義）

耶穌受死
罪得赦免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 (have peace with God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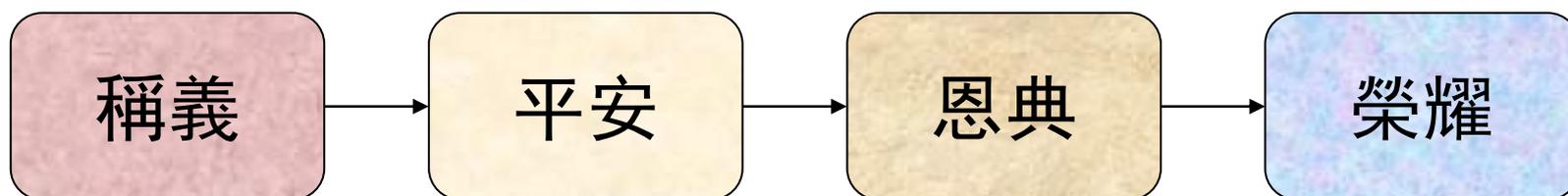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(羅5:1-2)

狂喜，誇耀

exult (NASB)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 (have peace with God)。

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(羅5:1-2)



盼望

因信稱義之民所享的大福——這是稱義的結果（1-11）：
過去、現在、未來

過去

因信耶穌
罪得赦免
與神和好

現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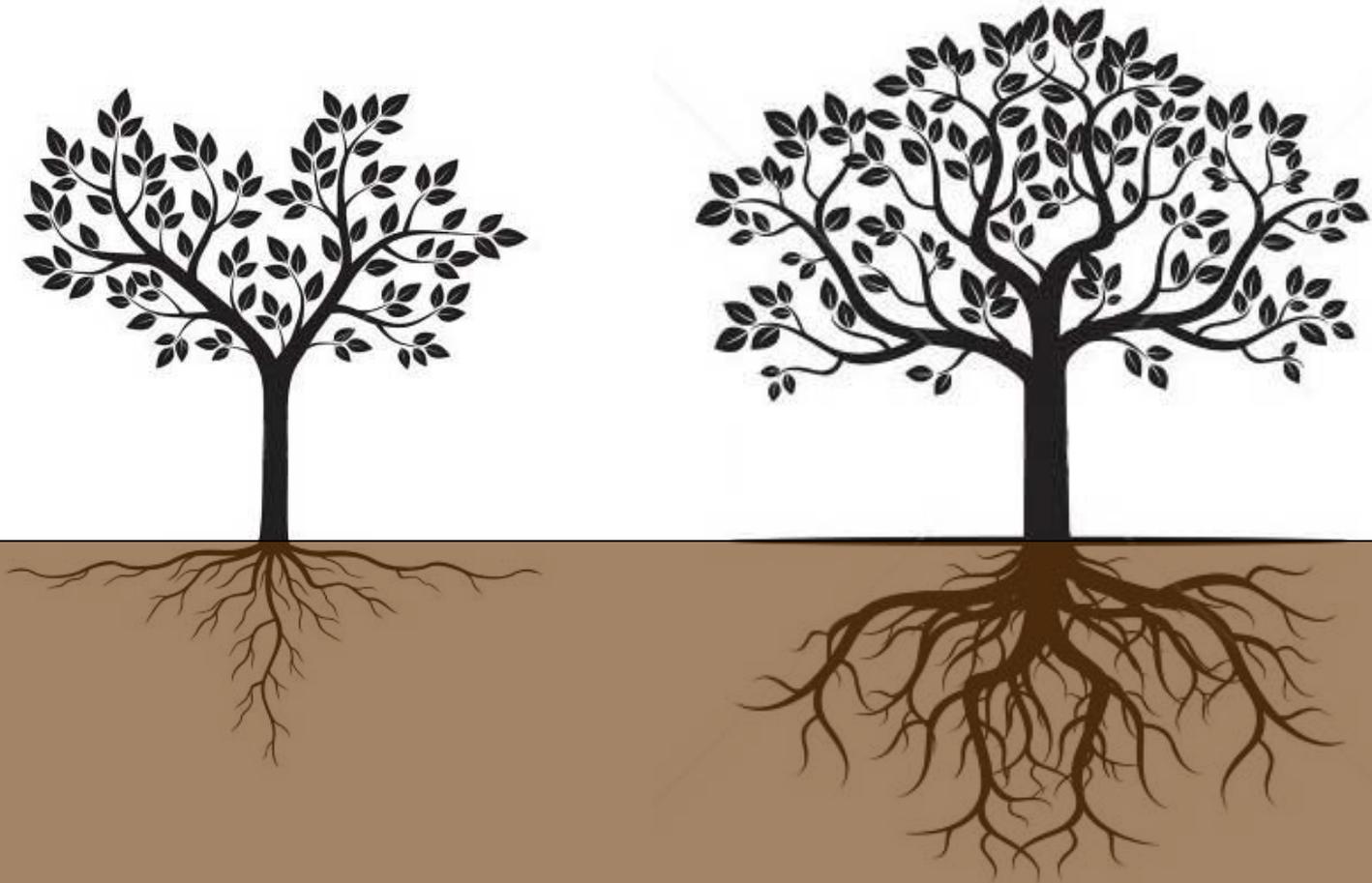
神的同在
保護、安慰
引導、智慧
供應、醫治
能力、喜樂

未來

基督再來
復活被提
身體得贖
神國降臨
神人同在

...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**患難**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
因為知道患難生**忍耐** (perseverance, 堅忍)，

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**患難**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
因為知道患難生**忍耐** (perseverance, 堅忍)，
忍耐生**老練** (proven character, 品格)，



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**信心**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… (彼前1:6-7)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**患難**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
因為知道患難生**忍耐** (perseverance, 堅忍)，
忍耐生**老練** (proven character, 品格)，



品格： 愛心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
溫柔、節制、謙卑…

像主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
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(perseverance, 堅忍)，
忍耐生老練 (proven character, 品格)，
老練生盼望；

對神的經歷越老練，生命越改變像主，
就越渴望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降臨，
因為已經覺悟到來世的權能。

神人（以利沙）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，看見（亞蘭）車馬軍兵圍困了城（撒瑪利亞城）。僕人對神人說：「哀哉！我主啊，我們怎樣行才好呢？」

神人說：「不要懼怕！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。」

以利沙禱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」耶和華開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。（王下6:15-17）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
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(perseverance, 堅忍)，
忍耐生老練 (proven character, 品格)，
老練生盼望；

盼望不至於羞恥 (hope does not disappoint)，因為所
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(羅5:3-
5)

神賜下聖靈，是我們的
保惠師、幫助、教師、
安慰、禱告，等。

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
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(彼前4:14)

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**為罪人死**。
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**為仁人死**、或者有敢做的。

無辜、聖潔的人
(不惡待人)

良善、可敬的人
(善待別人)

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**為罪人死**。

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**為仁人死**、或者有敢做的。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5:6-8）

具體有行動的愛，
耶穌捨己為罪人死

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

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活出基督

赦免過犯

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

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藉著他的生得救了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（羅5:9-11）

與神在光明中相交，活出喜樂充足的一生
（約一書1章1-4節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| | 得勝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3. 得救：因信稱義 (3:21-5:11)

- a.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
- b. 亞伯拉罕和大衛的例子（羅4章）。
- c. 結果：與神和好，因神喜樂，盼望榮耀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序 | 罪人 | 得救 | 得勝 | | | | |

羅馬書綱要
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 (5:12-8:39)

犯罪的天性是怎麼來的？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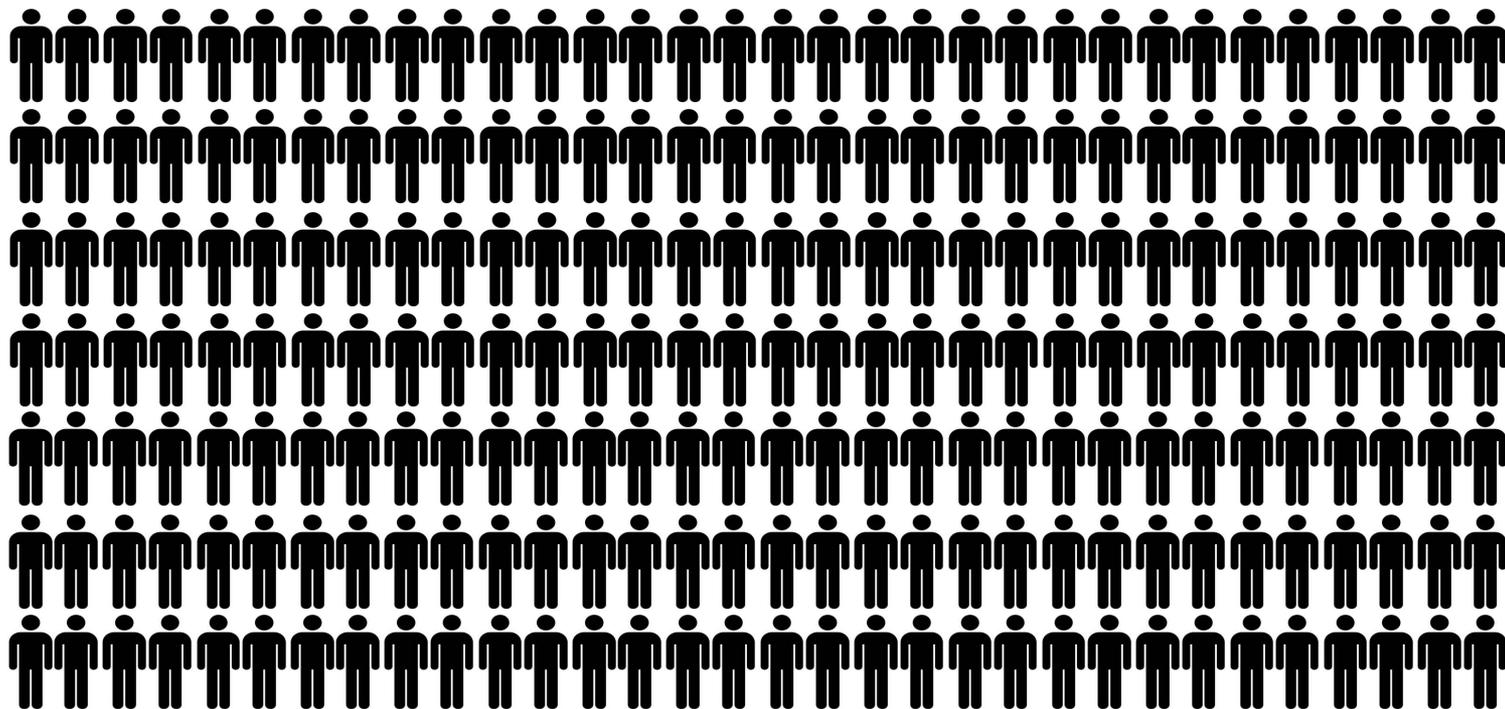
罪(病毒) → 死

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

罪(病毒) → 死

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（羅5:12-13）

沒有射中靶心
（沒有按神心意活）

不會按律法定罪
但仍會嘗其苦果

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（羅4:15）

…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3:20）

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
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（羅5:12-14）

預表，標本，模型

| 亞當 | 基督 |
|-------|-------|
| 首先的亞當 | 末後的亞當 |
| 頭一個人 | 第二個人 |



VS



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（羅5:15）

神的恩典，遠
大過罪的權勢



VS



只是**過犯**不如**恩賜**，若因一人的**過犯**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**恩典**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**賞賜**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

因一人**犯罪**就定罪，也不如**恩賜**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（羅5:15-16）

… 因為審判是由於**一次過犯**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於**許多過犯**而稱義。（恢復本）



亞當

V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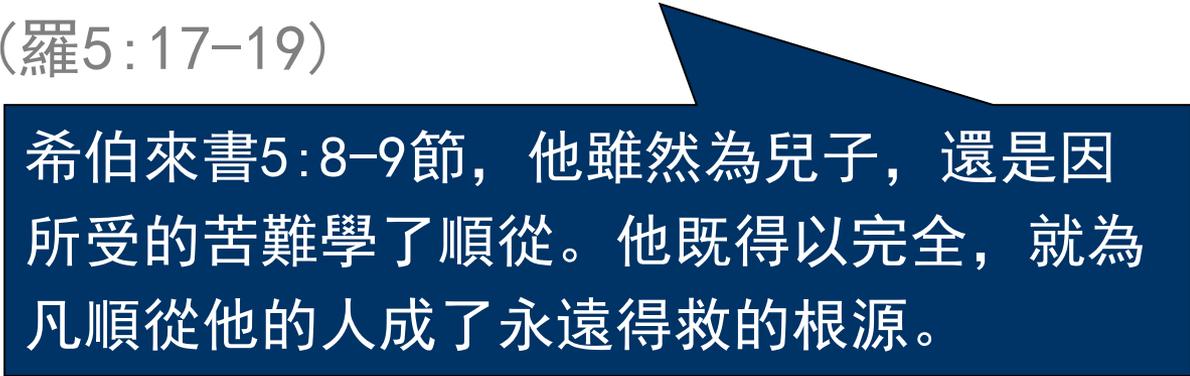


基督

若因一人的過犯，**死**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，在**生命**中作王嗎？

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
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（羅5:17-19）



希伯來書5:8-9節，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

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5:20-21）